

厂房租赁合同书

甲方：重庆弘亚床上用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重庆九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乙方有意租赁甲方厂房车间，65936.9 平方，作 生产经营 使用。厂房位置 重庆市江津区白沙镇白沙工业园区丰墅1号23栋。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：

一、租赁期限：

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租赁金额及缴款方式

1、年租金为 250000 元。合同签订时，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租金。

2、缴款方式：甲方已收据形式，向乙方收取租金。

三、有关责任条款

1、乙方在租赁期间，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依法经营，自行领取营业执照，办理一切相关手续，独立承担生产经营和民事、刑事责任。

2、自觉搞好安全生产、防火、防盗，如因乙方有责任造成财产损失，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全额赔偿。

3、乙方在租赁期间，应保证甲方房屋及所有设施的完好，确因生产需要，须向甲方书面申请，同意后方可实施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理。

4、乙方不能按照约定支付甲方租金时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停止生产。

5、合同到期后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优先续租。

四、甲方承诺

1、支付服务于乙方，帮助协调解决乙方遇到的困难。

2、根据公司现有条件，尽量满足用户的需要，乙方所有水电单独分表计量，费用按月支付，安装费用自理。

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

2022年 / 月 / 日